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